

122407.SH 15广证债

136115.SH 15广证G2

125861.SH 15广证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
2019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1：2018年4月19日，广州证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与林永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债权文书均进行了公证。广州证券履行了协议，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本金为32,999.00万元，质押标的为被执行人所持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股票，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合约到期后，对方违约，未履行还款义务。广州证券遂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被执行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交易本金32,999.00万元。清偿暂计算至2019年4月15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欠款利息1,656.52万元及违约金2,876.13万元。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质押费等其他费用，合计37,608.24万元。对质押股票处置款项优先受偿。

案件2：1992年9月广州证券代理发行广州番禺石基开发建设债券第二期，金额1500万，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最高为10%。该笔债券到期后，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未能到期兑付。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广州证券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0113民初981号），请求赔偿损失本金及利息损失等合计5,497.5万元。

案件3：广州证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浦发银行浦瑞投资3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以下简称“瑞元资本”）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瑞元资本于2017年8月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4期委托资产，本金65,000,000.00元，于2017年11月向广

州证券交付了第6期委托资产，本金80,000,000.00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瑞元资本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达华智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交易”），并与融资人蔡小如签约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现融资人蔡小如未按第4期约定购回日2018年8月21日、第6期约定购回日2018年11月8日购回上述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违约。2018年12月3日，融资人蔡小如所持达华智能股份53,180,000股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他案），占其本人持股的20.65%。

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北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清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16,190.05万元。

案件4：广州证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于2016年9月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3期委托资产人民币2.19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中弘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中弘卓业未能于约定到期购回日按时还本付息，已经构成违约。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判决书，拟生效后执行，2018年9月5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中弘卓业上诉状，2019年3月12日开庭。

案件5：融资人李瑶与广州证券签订了初始交易金额本金2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自公开信息获悉，融资人所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含已质押在广州证券的流通股），因该司法冻结事项触及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广州证券于2018年3月28日向融资人发出了《提前购回通知函》，要求融资人提前偿付本金利息，融资人未如期偿付。

案件6：广州证券作为“广州证券粤汇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买入“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49,968,650.00元，应计利息2,889,863.01元，结算金额52,858,513.01元，截至目前仍全部持有。2018年10月15日华业资本公告本期债券违约。2018年12月20日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保全裁定书。因华业资本向北京第四中级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2019年3月19日收到仲裁委中止审理的裁定。

二、案件相关进展

案件1：2019年5月6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2019年5月17日，广州证券取得强制执行公证文书。2019年8月5日，广州证券向法院递交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立案材料。截至披露日，法院尚未执行。

案件2：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驳回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广州证券的诉讼请求，判决广州证券不需承担兑付责任。

案件3：北海国际仲裁院已立案，立案文书编号为（2019）北海仲字第3-5387号、（2019）北海仲字第3-5388号，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处理中。

案件4：2019年5月28日广州证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执行立案通知（2019粤03执2622号）。

案件5：2019年4月30日广州证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2亿元及利息(其中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2日期间欠付的利息521,643.84元，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延期利息5,626,301.37元，自2018年8月31日起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自2018年8月10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自2018年4月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其中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为5,626,301.37元)；

三、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98万元；

四、如被告李瑶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李瑶质押的4,3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证券代码300116)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前述各项被告李瑶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五、被告程玲志对被告李瑶的前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1,055,422.5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60,422.57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8,115.89元,被告李瑶、程玲志负担982,306.6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广州证券收李瑶上诉状,等待法院排期处理。

案件6: 目前等待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平安证券作为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 2019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